



东久新宜举报政策

第一章 总则

1.1 宗旨

本政策旨在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知悉对不当行为进行举报的流程及公司对举报的处理程序。

第二章 举报及处理程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如果知道或有理由怀疑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已经、正在或可能从事任何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公司政策和/或不当行为，应当及时通过以下举报邮箱进行举报，且应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以便公司对此情况进行彻底完整的调查。

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 任何违反公司政策的行为；2) 任何涉及腐败、贿赂的行为；3) 任何可能构成行政违法或刑事犯罪的行为；4) 与利害关系者发生收受贿赂（钱财、招待、便利、对未来的保障、偿还负债或其他担保等）的行为；5) 以利害关系人的名义与公司进行交易的行为；6) 与利害关系者的共同投资、取得共同财产和/或资产借贷行为；7) 非法带出公司资产或使用的行为；8) 利用职务之便及公司未公开信息牟取私利的行为；9) 伪造文件捏造数据的行为；10) 报复举报人等行为；11) 其他一切违规行为。

举报邮箱：compliance@dnegroup.com

2.1 举报内容及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可选择以实名或匿名方式提交举报，公司鼓励实名举报，同时将会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在提交举报信息时，应当遵循客观、真实的原则，应当说明举报对象、举报事实，并尽可能提供所有支持材料及证据。

公司反对恶意举报，如经调查系故意虚构内容、栽赃陷害、恶意中伤的，公司将采取措施保护相关员工合法权益，并保留追究恶意举报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2 保密

为了保护举报者，保护调查的廉正性，与举报者、举报的行为以及任何后续调查有关的所有信息必须在可适用法律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作保密处理。

所有针对潜在不当行为的举报都将被保密对待，举报信息仅会由合规专员以及合规官接收且提供给最小限度内需知晓并根据该信息进行调查的人员。所有接触举报及后续调查的员工，均有保密的责任义务，对于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应严格保密。对于案件信息，除了调查结束后视情况进行公告

之外，不得擅自泄露，违反者将会受到纪律处分，情形严重将导致解除劳动关系。

2.3 严禁打击报复

公司重视公司员工和第三方商业伙伴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声誉表现出的诚信、正直和努力。公司禁止任何针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行为。针对举报人的报复行为将被视为对本政策的严重违反，公司将实施报复行为的责任人依照公司相关纪律规定进行处分，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将采取能力范围内的一切措施来预防举报人被打击报复，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确认举报人是否有受到报复或不利影响等措施。

如果举报人担心遭到打击报复和/或已经遭到打击报复，举报人要求公司提供保护的，公司将采取能力范围内的一切措施保护举报人，包括但不限于禁止相关人员进出公司场所等措施。

联系我们

欢迎阁下就本政策或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表现通过以下方式提供宝贵意见或联系我们了解更多。

法务合规部

电邮地址: compliance@dnegroup.com